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7號

原告 吳宗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弼邦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佰零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其中關於薪資補

01 償費部分，原告起訴請求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8,800元，依
02 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嗣本院110年度
03 南勞簡字第39號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04 擔，訴訟業已確定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
05 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查，原告關於給付薪資補
06 償費部分之請求原應徵收之裁判費為1,220元，原告並已繳
07 納406元。嗣原告於訴訟中減縮聲明為請求給付106,920元，
08 應徵收之裁判費為1,110元，則原告即應再繳納704元(計算
09 式：1,110元－406元＝704元)。爰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
10 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
11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12 5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16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